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未受损的附属或周边设备 保险（2025 版）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契约对于任何承保的建筑物或机器设备，因保险事故发生遭受毁损或灭失而无法置换时，其附属或周边设备虽未受损，但已无法单独使用，则此附属或周边设备无法单独使用的损失，将视同保险事故所致的毁损或灭失。

### 保险金额

**第三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